

披露提供生殖科技程序相關資料須知

備存甲登記冊

1. 根據《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以下簡稱「條例」）第 33 條，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須備存和保存一份登記冊，稱為甲登記冊。
2. 載於甲登記冊內的資料，須保存最少 80 年。

載於甲登記冊內的資料

3. 甲登記冊內須載有一
 - (a) 關乎提供生殖科技程序的資料—如經由或擬經由該生殖科技程序而誕生的孩子，是藉捐贈配子或捐贈胚胎而成胎的；及
 - (b) 可用以辨別身分的資料，藉着該等資料，可辨別出該孩子及成為孩子父母親的婚姻雙方的身分，以及在該程序中其配子被使用的人的身分。

資料披露

4. 根據條例第 34(2)及(3)條，載於或規定須載於甲登記冊內的資料可在以下情況予以披露—
 - (a) 披露予管理局成員、管理局轄下委員會的成員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下簡稱「局長」）指定的公職人員；
 - (b) 為下列人士履行職能的目的向其作出披露—
 - (i) 持牌人，所持牌照授權進行的活動包括或涉及提供生殖科技程序；進行胚胎研究；處理、儲存或棄置用於或擬用於生殖科技程序或胚胎研究的配子或胚胎；
 - (ii) 牌照負責人；
 - (iii) 牌照所指定的人士，或由上文(i)及(ii)項人士向管理局妥為發出的通知書內所指定的人；及
 - (iv) 遵照負責人或獲指定人士的指示行事的人；
 - (c) 如披露情況使與該資料有關的個人身分不能被辨別，則可准予作出披露；
 - (d) 任何年滿 16 歲的成年人可要求管理局述明甲登記冊內所載資料是否顯示—

- (i) 該成年人的父母以外的人士本會是或本可能是該成年人的父母；若然，則
 - (ii) 該成年人擬與之結婚的人士本會是或本可能是該成年人的親屬；
 - (iii) 管理局根據由局長訂立的規例訂明須予提供的任何資料。但管理局不得提供可辨別配子或胚胎捐贈人身分的資料，這項規定適用於獲提供相關資料時管理局本來不可被要求提供有關資料的情況；
- (e) 根據法庭為維護公正而命令作出的披露，而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法庭須判定某人是否憑藉《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第 9、10 及 11 條成為某孩子的父親或母親。然而，此等命令不可規定管理局披露任何可辨別在生殖科技程序中所使用配子的捐贈人身分的資料；
- (f) 管理局在收到生死登記官或任何副生死登記官的通知，要求管理局披露甲登記冊所載資料是否傾向顯示某男子憑藉《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10 條而可能是有關孩子的父親後，須作出披露；若情況屬實的話，則須披露該些資料；
- (g) 披露有關接受生殖科技程序人士的資料，須在提供該程序之前獲該人書面准許；
- (h) 在下列情況下，或可披露有關接受生殖科技程序人士的資料—
- (i) 該人在獲提供該程序之前給予書面准許，以容許在一般情況下或其所指明的情況下，於獲提供該程序之後與其聯絡，以確定其會否同意披露向其提供該程序的相關資料；及
 - (ii) 根據上述書面准許，取得該人的書面同意；
- (i) 在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12(1)條有關申請頒發父母令的法律程序中披露資料，以判定—
- (i) 該名孩子是否經由代母懷孕所生；或
 - (ii) 是否曾使用屬婚姻任何一方或雙方的配子產生胚胎。